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 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为增强中、芬两国政府和人民間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發展两国的貿易关系，茲締結貿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时期內，締約国之每方交換貨物出口总額各为肆仟柒百万卢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指定国营企業公司供給芬兰共和国政府所指定之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协定附表甲所列之貨物，芬兰共和国政府所指定之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国营企業公司以本协定附表乙所列之貨物。是項附表为本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證履行上述附表所列之貨物交換。

第 二 条

貨物作价应按决定价格当时之世界市場价格議定之。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国营企業公司按照本协定所出售的貨物价格，应以中国口岸离岸条件(F·O·B·)为基础。

芬兰共和国政府所指定的法人或自然人按照本协定所出售的貨物价格，应以成本加運費抵达中国口岸条件(C·& F·)，或芬兰口岸离岸条件(F·O·B·)或成本運費加保險抵达基尼亚口岸条件(C·I·F·)或芬兰——苏联边境交貨条件为基础。不論

采用上述四种之任何一种交貨条件均应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第 四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每批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价格、总价、运输方法、交貨日期、交貨地点、包装条件、唛头与标記、品質与重量的檢驗証及其他有关单据和其他应有的条件均应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第 五 条

合同之出口一方如因人力所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照根据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如期交貨而請求延期时，須立即通知对方，并說明詳細原因，經对方同意后得延期交貨。

第 六 条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的支付，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各种費用的支付，均应按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办理之。

第 七 条

在执行合同中發生的一切爭执，如合同双方不能达成協議时，应提付仲裁。由双方各提出仲裁人一人，并另請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三人为公断人共同裁定之。此項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仲裁人与公断人必須为中国或芬兰公民。如被告为中国一方，則仲裁地点在北京；如被告为芬兰一方，則仲裁地点在赫尔辛基。

第 八 条

本协定經双方協議，得修改或补充之。

第 九 条

本协定期滿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尚未执行完畢，則本协定应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合同履行完畢时为止。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
芬、英三种文字书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雷 任 民

克 諾 林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